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327/E254/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配合望德堂區重整計劃，民政總署於 2005 年將『愛都酒店』所在之土地連同其上之建築物，一併交還特區政府。

社會文化司譚俊榮司長早前在立法會社會文化範疇的施政答問會上指出，特區政府將重新規劃利用愛都酒店，計劃將新花園泳池及原愛都酒店一帶打造成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年內將公開討論並聆聽市民意見。原愛都酒店重建後將構建成藝術教育中心，並對塔石地區的功能特色重新作整體規劃，將該處建設成為包括澳門演藝學院在內的，集藝術、文創、教育、康體及休閒於一體的建築綜合體。文化局將配合此一發展藍圖及方向，未來逐步開展相關工作。一方面連結周邊的文化局大樓、中央圖書館、塔石藝文館、歷史檔案館、塔石玻璃屋，以及延伸至葉挺故居、茶文化館、國父紀念館、望德堂文創園區等文化藝術空間及設施，發揮協同效應，形成以塔石廣場為核心的藝文休閒區，為居民及遊客提供優美舒適的文化休閒空間；另一方面，亦配合周邊



高美士中葡學校、何東中葡小學、陳瑞祺永援中學、粵華中學等學校，以及青年試館、青少年展藝館等青年教育設施，進一步為本澳青年提供文化藝術教育平台。

關於愛都酒店項目的具體方案及時間表，特區政府將在深入研究及充分諮詢社會意見後，作出詳細規劃，以保證愛都酒店項目的規劃、設計、建設及使用符合市民所需，切合社區發展。

二、民政總署一直秉持善用資源的原則，尋求更好地利用轄下的物業，然而由於樓齡高，部分甚至已逾 50 年，故會作進一步的分析，以研究透過跨部門合作方式，將具條件的單位供公務員申請使用。民政總署會全面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及政策，在具條件的情況下為員工提供更多的生活保障。另外，民政總署現時並沒有空置的舖位。

三、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已具體規範領導人員的責任，行政當局將會依法執行有關規定。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5年 6 月 11 日